

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第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网络公示	4
2.2 报纸公示	7
2.3 纸质版报告简本	9
2.4 公众意见反馈	9
3 其他	9
4 诚信承诺	9
5 审批前公示	9
6 附件	10

1、 概述

建设单位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T1KY4K。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是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的控股股东。德迈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制造、整合及服务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

安图生物在国内的体外诊断产业领域中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均名列行业前茅。截止 2020 年底，安图生物已获产品注册证 528 项，322 项产品获欧盟 CE 认证，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等检测领域，同时在分子检测等领域积极布局。免疫检测产品方面：涉及传染病、肿瘤、生殖内分泌、甲状腺功能、肝纤维化、优生优育、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多个方向；微生物检测产品方面：涉及泌尿生殖道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以及细菌分离培养、鉴定和药敏分析等多个方向；生化检测产品方面：涉及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糖代谢疾病、免疫性疾病、胰腺类疾病、胃筛查、凝血与纤溶障碍、微量元素及离子等多个方向。其中微生物培养基产品和技术及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市场首位；自主研发高端诊断设备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Autof ms1000 技术国际领先,并配套全球最大的微生物蛋白指纹图谱库，装机量国内领先。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承担了 40 余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863 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的产业链项目等），完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价）10 项，参与 83 项行业标准制定，已获专利 557 项，其中包含国际专利 39 项，实现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核心原材料自给率 75.8%。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免

疫检测自动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免疫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的科技创新平台。

德迈公司作为安图生物子公司，利用安图生物技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以东、生物科技四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南拟征地 800 亩，分两期建设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其中一期占地 300 亩，二期占地 500 亩，项目总投资 40 亿（一期投资 15 亿），项目备案号为 2106-410173-04-01-676021。本次环评仅涉及一期工程。德迈公司一期项目拟建设诊断试剂类、化学药品制剂类，生物制剂类等三大类产品生产，其中化学药品制剂类涵盖激素类和非激素类吸入粉剂、抗肿瘤类和非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口溶膜剂类等 35 种产品，诊断试剂类涵盖培养基平板、干化学、胶体金和液体试剂等四大类上百种诊断试剂品种，生物制剂涵盖单抗类、mRNA 疫苗类、灭活疫苗类、重组蛋白疫苗类等 10 多种产品。另外项目还建设研发中心和 P3 实验室，进行疫苗和抗病毒类药品的研发、实验，项目配套建设质检中心，对化药和生物类药品进行检验，同时配套建设仓库、锅炉房、冷冻库等公用工程。本次工程属于新建性质。

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15 亿元，年利润总额 3.2 亿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受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第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政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审批。评价单位经多次实地踏勘、委托监测单位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调研和收集分析资料，对工程污染因素、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价；以建设单位为

主体进行了公众参与的网站与报纸的环评公示、网络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编制完成了《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1）本次工程实施后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经采取高效的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工程高噪声设备经治理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

（4）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内项目排放废气对各关心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工程排水方案合理，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工程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简单分析即可。经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以及风险源的识别情况，本项目主要新增的环境风险为生物风险。建议企业制定相应生物安全防护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生物危险物质或其携带者如废弃物等意外泄漏、逃逸事故，将根据生物危险物质的危害级别及危害途径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立即关闭和隔离泄漏源；控制有害物质进一步外泄；对泄漏物质及感染区域实施消毒、灭菌处理；必要时对可能受影响的人群进行隔离、观察；必要时对感染区域进行隔离，限制人员进出等。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经环评论证分析，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第一期）

在拟建厂址位置建设是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采取了多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制作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项目整个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中“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2次公示合并成1次，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的规定，在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附近群众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前，于2021年12月29日在商都网上进行了项目公示，网址：<https://www.shangdu.com/info-bmOt4W-bJnmd1.htm>，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环评结论、环评文件送审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内容、联系方式及公示起止日期等，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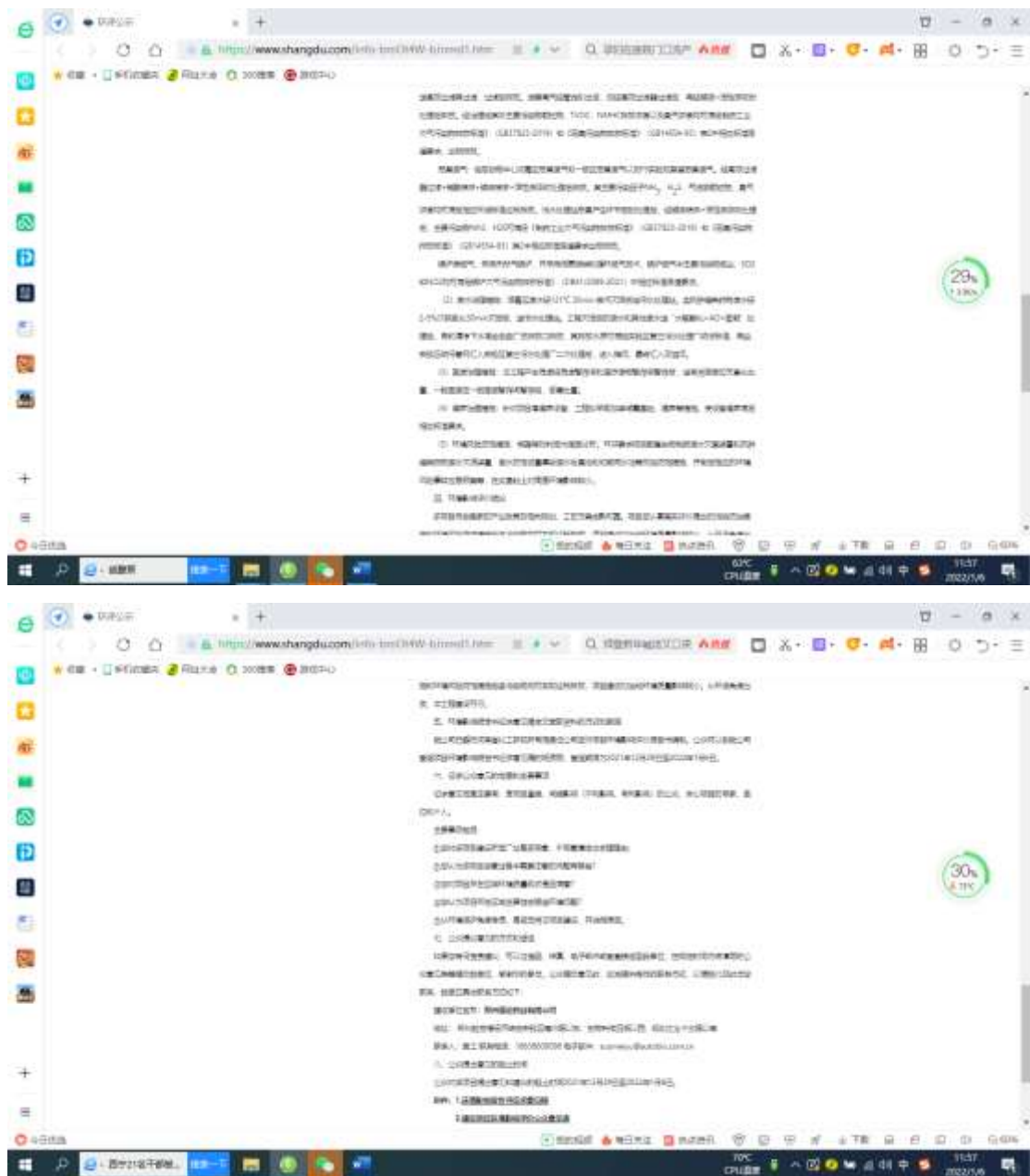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 报纸公示

我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及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和图 3。



图2 2021年12月30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3 2021年12月31日报纸公示截图

2.3 纸质版报告简本

我公司制作了纸质版报告简本放置于公司办公室(经开区经开第十五大街 199 号 8 号楼 7 楼安环部)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2.4 公众意见反馈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上公示、中国工业报登报公示、查阅纸质版报告简本等方式,向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告知。在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4、 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5、附件

公众参与承诺

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公参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月12日

